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国药现代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侃、吴范宏、李颖琦

2022 年 12 月 19 日